

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711执173-5号

被执行人:李幼春,男,汉族,1986年1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铜陵市,身份证号码:340221198601010000。

被执行人:陶俊,男,汉族,1985年1月1日出生于安徽省铜陵市,身份证号码:340221198501010000,现在无业。

(2018)皖071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书已生效,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等执行文书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后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幼春所有的坐落于铜陵市新湖家园127栋502室的不动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幼春所有的坐落于铜陵市新湖家园127栋502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常乃贵

审 判 员 吴 芳

人民陪审员 吴胜利

二〇二〇年 四 月 十 七 日

书 记 员 阮宏芳

